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溧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指挥通信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4102304

甲方：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短波电台	宝通	BT-H401	125W 新一代自主选频数字化短波电台，全面兼容军用第三代 125W 数字化短波电台；通信模式：定频、自适应、自动控制通信、自主选频：业务种类：声码话、数据报文、短信、非实时语音。含配套的 PC 端数传软件、送受话器手柄、电源、北斗天线及通信/供电线缆、车载隔振器等。	1	套	282000	282000
2	天调	宝通	TCP113	1. 采用“矢量调谐”算法，调谐精度高、调谐时间短，能为 125W 短波电台与天线之间提供良好的匹配网络； 2. 支持自主选频短波电台接入； 3. 接口方式：电源、控制信号、射频信号复用一根电缆； 4. 频率范围：1.8~30MHz； 5. 额定输入功率： $\leq 150W$ ； 6. 电压驻波比（VSWR）： ≤ 1.5 ； 7. 调谐时的功率：3W~8W； 8. 初始调谐时间： $\leq 1.5s$ ；	1	套	113000	113000

				9. 预置信道调谐时间: $\leq 50\text{ms}$;				
				10. 电源电压: 24V;				
3	短波战 术控制 终端	凯池	KC-400B	1. 可对军用自主选频短波电台实现无线遥控操作;	1	套	35000	35000
				2. ▲终端具备 WIFI 功能, 提供基于无线网络的设备连接支持(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可实现自主选频通信、定频通信;				
				4. ▲支持 USB、LSB 工作方式切换(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业务类型: 模拟话、声码话、短报文、摩尔斯报、非实时语音(微信语音)(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短报文功能: 支持短报文收发、信息的存储、导出功能;				
				7. ▲标准摩尔斯报安全功能: 支持对标准摩尔斯报文进行真伪码加密传输, 确保报文传输安全性(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支持对通话进行录音、查询管理(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整机功耗: $\leq$				

				1000mA@DC12V;				
				10. 锂电池容量: $\geq$				
				2. 5Ah@14. 4V;				
				11. 包含短波控制终端、7 寸平板电脑、控制软件;				
4	卫星天线	飞思	FSG600U	国产自主 Ku 频段二维电扫有源相控阵天线, 等效口径 $\geq 0.5m$,	1	套	710000	710000
				1. 系统应高度集成, 天线、射频、变频、惯导、天线控制单元等组件应集成于一体;				
				2. ▲技术体制 有源相控阵				
				3. 卫星频段 发射: 13. 75GHz ~				
				14. 50GHz; 接收: 10. 7GHz ~				
				12. 75GHz				
				4. 极化方式 线极化				
				5. ▲增益指标 发射 ERIP $\geq 48dBW$; 接收 G/T $\geq 12dB/K$				
				6. 跟踪精度 $\leq 1/8$ 接收半功率波束宽度				
				7. 扫描范围 离轴角: 0-60°、方位角: 0-360°				
				8. 追星速度 $\geq 200^\circ/s$ 且自动对星				
				9. 再捕获时间 $\leq 5s$ (遮挡时间 $\leq 1min$); $\leq 30s(1min < \text{遮挡时间} \leq 5min)$;				
				$\leq 60s(\text{遮挡时间} > 5min)$; $\leq 5min(\text{存}$				

				在波束切换遮挡恢复情况)			
				10. 接口 1 个 LAN 口、1 个 48VDC 电源接口、2 个 TNC 口			
				11. 功耗 $\leq$ 550W (AVG)			
				12. 电压 直流电 48V、交流电 220V			
				13. 尺寸 98 cm $\times$ 60 cm $\times$ 7.5 cm			
				14. 重量 $\leq$ 22 kg (全系统重量)			
				15. ▲防护等级 IP66, (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7. 存储温度 $-5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8. 湿度范围 10%~95% (35°C)			
				19. ▲气压 57kPa~108kPa, (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冲击 满足 GJB150A. 16 中第 20 类-地面车辆 (轮式车) 及第 21 类-船载工作设备的振动试验要求, (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振动 满足 GB/T 2423. 56-2018 (随机), 提供具备 CNAS 资质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卫星功放(ODU)			22. ▲盐雾 在 24h, 5%氯化钠溶液连续喷淋, 设备不产生腐蚀损坏及影响正常工作, (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台		
6	LNB			23. 冷启动开机到入网时间≤3 分钟, 可提供原码视频;	1	台		
7	分/合路器			24. 状态查看 支持网页版查询, 实时监控各模块部件状态、连接情况、故障信息	1	套		
8	辅材			25. ▲入网许可 提供卫星通信运营商入网证明。	1	批		
9	卫星 Modem	亚太星通	TDA200	卫星 Modem 国产自主产品, 支持 QPSK、8PSK、16APSK 等调制方式;最大业务通道信息速率: ≥50Mbps;可接入高通量国产卫星主站网管系统, 具备本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功能, 具备远程监控功能。	1	台	100000	100000
10	改造	国产	定制	含原设备拆除、新增设备线缆铺设、接头定制、机柜面板定制安装、设备安装、集成调试、	1	套	60000	60000

				整车外观标准外观图案喷绘、培训等。				
11	移动警报控制中心基站控制器	四无厂	JZKZ-2020	具有电台、电话线（VPN 专线）双通道 具有电台终端转发功能 具有内、外锁开关，确保警报无误鸣 具有根据不断提高的需求，扩展备份通信方式的功能 （系统采用了总线技术，可以随时根据需要增加任何一种控制手段，而原有系统无需作任何改造，只需增加一块相应的通讯模块，保障了投资的最大有效性。 语音提示功能 具有群控、组控、单控及选择组控功能。 具有中继转发功能。 系统具有自动定时巡检、人工巡检功能。 警报终端能定时对自身进行检测，并将自测数据及终端执行中心命令情况做一定时期的记录。 系统具有极高的抗误警、虚警和漏警的功能。 系统具有多套通讯方式及通讯介质互为备份及人工、自动切换功能。	1	套	26000	26000

		警报控制终端既可以控制电动警报器，也可以控制电声警报器并可播放语音信息。 系统具备与人防指挥自动化平台的接口，同时预留与广播电视警报控制中心的接口。 中心各警报点可以存贮该警报点的图片、文字和相关视频。 中心电台和控制中心之间光纤传输的功能（天线可以架设在城市的最高处，而控制中心则置于人防指挥所内，两者没有距离限制）。 中心软件支持图形及文本显示功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警报器属性（警报器名称，警报器编号，警报器地理信息，警报器通信方式信息等）。 语音广播和中心跟终端对讲功能（利用 VPN 有线通道）。 系统集中校时功能。				
移动警报控制中心发射基站	WDS2710	系统多重密码保护功能。	1	套	30000	30000
移动警报控制中心软件	定制	完善的系统信息管理功能；如系统配置数据，系统运行状态数据，操作历史记录数据等。	1	套	20000	20000

移动警 报控制 中心发 射天线、 馈线		定制	省、市、区联合组 网功能	1	套	4000	4000
合 计						1380000	1380000

二、质保期：3 年（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交货地点：指挥车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并调试到正常使用。运输期间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四、付款：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设备采购到位，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3. 项目质保结束后付清剩余 5%。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期限：3 年。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电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4793 6175 8530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3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情况紧急的，应在半小时内派人现场处理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损失。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

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11.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及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运输、存储、安装，使货物免受任何损坏。如因不适当的包装、运输、存储、安装导致货物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者在发现后随时退换货或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情况紧急的，电话通知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同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货款。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交货延误的，按违约责任的逾期交货条款处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4、乙方自行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机械设备、器械工具并自行安排乙方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乙方在安装、调试、质保期间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时按照甲方的建议意见进行整改，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现场整洁、通畅，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工作，并承担费用。

7、乙方应确保产品的质量以及安装质量，保证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安装不到位等原因使得甲方以及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无条件负责修理、更换、重作或者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损失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先行赔付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从甲方获取或者接触到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 元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供货完成且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质保结束后付清剩余 5%。

2、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质保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扣留全部质保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累计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9、甲方签署本合同后，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10、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1、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经相对方同意后，允许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

留全部质保款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